

新乐市行政审批局

新乐市行政审批局行政执法责任制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审批局行政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提高审批行政执法水平，保障审批领域法律法规全面实施，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责任制。

第二条 行政执法责任制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做到领导负责和分级负责相结合，行政执法和执法保障、执法监督相结合。

第三条 行政执法必须做到合法、准确、公开、高效、廉洁。

第四条 行政执法工作应主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领导和监督，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舆论的监督。

第五条 行政执法责任人对各自岗位的执法工作及实施的执法任务承担相应的行政执法责任，属于集体讨论决定的由领导集体负执法责任。

第六条 行政执法行为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实施行政许可，必须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进行。

（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救济、信赖保护以及监督原则。

(三) 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公示公开，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四)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告知申请人在五日内一次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五)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及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六)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七)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核查。

(八) 对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陈述和申辩。

(九) 对依法应当听证的行政许可事项，或者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举行听证的，应按照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对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并根据申请举行听证。

(十) 对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十一) 不得擅自增设或减少法定许可条件。不刁难行政许可申请人和滥用行政许可权。

(十二) 在法定期限内或承诺期限按照规定程序办结许可事项。

(十三) 对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否则，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和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十四) 正确使用行政许可文书，并按要求建立健全和保存行政许可案卷。

(十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对实施行政许可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执法任务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进行案件调查或现场执法时，不得少于两人。

第八条 行政执法过程中，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主动回避。

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要追究责任

- (一) 超越法定权限的；
- (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方式、要求和期限的；
- (四) 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
- (五) 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

- (六)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应当予以追究的行为。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应依法予以追究相应的行政过错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 (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 (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 (五)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 (六)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予以追究相应的行政过错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 实施核查、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二)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三)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四)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

招标或者不根据招标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五)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以及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第十二条 由于违法行政行为给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对执法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 作出书面检查；

(二) 通报批评；

(三) 取消当年评选先进和考核晋升资格；

(四) 离职培训或调离执法岗位；

(五) 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

(六) 导致国家赔偿，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人员应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